



2010年06月25日星期五

## 701 號公告—06/10—垃圾罰款-美國紐約州

最近，一名會員在美國一港口因違反了《植物保護法案 2000》(7 U.S.C.7701) 規定的 7 CFR 330.400 而被罰款。該規定是用於預防植物害蟲以及畜禽疾病的傳播。在一次常規的船舶檢查時，一名美國海關以及邊境巡邏員發現了一個對外垃圾收集區，這個垃圾收集區並沒有被封鎖起來與外界環境隔離。該區內有食品箱以及 4 個裝滿食物殘渣的垃圾袋。

根據這項法規，垃圾指的是“所有由水果、蔬菜、肉類、其他植物或動物（包括家禽）的整體或部分所產生的廢料，以及在任何運輸工具上的與這些材料有關的任何類型的廢棄物，包括食物殘渣、餐桌殘渣、船上廚房殘渣、食物包裝或其他包裝材料以及其他來自物料間、食物準備區域、乘客或者員工艙、餐廳以及在運輸工具上任何其他區域產生的廢料”。如果船舶在過去兩年期間曾去過美國（和加拿大）以外的任何港口，則可被視為在這項法規的管轄範圍內。唯一的例外就是有檢驗證書的船舶，詳情見適用的《聯邦法規》。

法規規定，在某種程度上，在美國領海內的船上堆儲期間，所有受調控的垃圾都必須打包嚴實，密封防漏，並存放於容器中，所有的容器在船上時應置於護欄內。垃圾不能在美國境內卸載，除非是按照美國農業部動植物檢驗局的檢查員的指導，將垃圾移置於經批准的密封防漏的容器中，或者在檢查員的監督下，將廢料經過批准的設施焚化、消毒或者碾碎後置於經批准的污水系統。

任何故意違反《植物保護法案》的人將被起訴以及判處罪名，很可能被處以最高一年的有期徒刑、罰款或者兩者皆有。另外，任何人違反《植物保護法案》很可能被處以每次 250,000 美元的民事罰款，或者處以由於觸犯法規而產生的個人金錢收益或者對別人造成的金錢損失的總利潤或總損失的兩倍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要獲取更多資訊，請會員們流覽以下網站。

<http://www.aphis.usda.gov/brs/pdf/PlantProtAct2000.pdf>

<http://www.aphis.usda.gov/brs/pdf/PlantProtAct2000.pdf>

[http://edocket.assess.gpo.gov/cfr\\_2002/janqtr/7cfr330.400.htm](http://edocket.assess.gpo.gov/cfr_2002/janqtr/7cfr330.400.htm)

資訊來源：Robert Shababb

Thomas Miller(美國人) Robert.Shabbab@thomasmiller.com